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 维护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省开展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劳动保障权益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全省开展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湖南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
权益维护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代章)
2021年10月12日

(联系单位：省人社厅劳动关系处 0731-84900061)

附件

全省开展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劳动保障权益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就业形态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有效解决当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根据《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6号）、《关于开展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专项行动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62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专项行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明确目标要求

按照《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6号）等政策规定和要求，加快出台配套措施办法，集中解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压实相关责任，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健全相关制度机制，补齐劳动者权益保障短板，防范化解劳动纠纷，优化劳动者权益保障服务，提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就业质量，强化齐抓共管工作格局，促进形成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二、落实重点任务

（一）细化出台配套政策。认真落实人社部发〔2021〕56号文件精神，严格按照人社部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加强对新就业形态群体劳动保障权益的调查研究，综合考虑从明确劳动者权益保障责任、补齐劳动者权益保障短板、优化劳动者权益保障服务、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机制等层面，协调发改、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人民法院、工会等部门，结合各自职能提出具体实施意见建议，细化出台我省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具体实施意见办法（2021年10月前）。按照国家部署和规定，配合制定外卖员、网约车司机劳动合同、书面协议等通用示范文本（2022年2月前）。各相关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出台相应具体实施细则和落实办法（持续推进）。为进一步压实相关责任，规范企业用工行为，防范化解劳动纠纷，提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就业质量，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促进平台经济健康规范持续发展提供指导。

（二）切实加强用工指导。加强与企业联系，做实劳动保障行政指导。通过召开平台企业行政指导会、走访督促、发布提示函、整改函等形式，就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对所属平台企业定期开展行政指导。指导平台企业准确理解政策，督促平台企业完善涉及劳动者权益的制度规则和平台算法，修改完善与用工合作企业的合作协议，积极承担劳动者权益保障责任。

配合国家开展头部平台企业“走前头做示范”活动，发挥头部企业示范效应。督促平台企业定期报告落实政策的工作进展，做合规用工表率。推动建立平台企业用工情况报告制度，要求平台企业每季度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上报用工情况及劳动关系运行有关情况。指导开展用工法规政策培训活动、平台员工走访活动、企业薪酬指引活动，促进依法合规用工。全面实时监测掌握平台企业劳动关系动态变化情况，科学分析、及时化解平台企业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之间存在的涉劳动关系领域风险隐患（持续推进）。

（三）逐步推进集体协商。以外卖、网约车、快递等行业为重点，选择 1-2 家平台企业，支持工会与行业协会、平台企业开展协商，订立行业集体合同或协议，确定行业劳动定员定额标准、休息休假办法、计件单价、抽成比例等。配合启动制定重点行业劳动标准（2022 年 2 月前）。

（四）促进劳动争议处理。会同工会、工商联着力在快递物流、电商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集中的行业、区域培育一批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提升处理效能，为妥善调处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提供组织保障（2021 年 12 月前）。梳理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典型案例并适时发布，会同人民法院联合发布涉及超时加班劳动争议典型案例，提示企业违法行为风险（2021 年 12 月前）。梳理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各方面典型案例并适时发布（2022 年 2 月前）。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办案指导，统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裁

判标准，提高案件处理质效。

（五）开展专项监察执法。会同工会等对平台企业及其合作用工企业劳动管理制度规则、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工作时间、支付加班报酬等情况开展摸排。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及时约谈、警示、查处侵害劳动者权益的企业，整治企业诱导或强迫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转为个体工商户规避用工主体责任的行为（2021年12月前）。鼓励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举报投诉，及时处理涉新就业形态违法违规用工问题线索，依法查处违法问题，督促整改违规行为（持续推进）。开展女职工产假、哺乳时间等权益专项执法行动，对女职工较多、近年来曾发生女职工权益维护问题的平台企业、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高科技行业进行重点检查，依法立案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侵害女职工权益的违法行为（2021年11月前）。对查处的涉新就业形态严重违法案件予以公布，适时发布一批典型案例（2022年2月前）。

（六）强化就业创业服务。指导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加强平台用工信息收集，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对接洽谈，拓宽求职招聘信息发布渠道（持续推进）。会同有关部门集中整治违法设置性别、民族、年龄等歧视性条件，违规收取劳动者财物和违法限制劳动者多平台就业的行为（2021年12月前）。结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就业创业需求，开展职业指导、职业培训推介、创业开业指导等针对性服务（持续推进）。

（七）筑牢职业伤害保障。根据国家“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

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要求，结合试点省市的试点情况，积极在我省推行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以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同城货运等行业的平台企业为重点，分行业分地区先行试点。抓紧完善职业伤害保障政策体系、经办规程和信息系统建设方案等（2022年12月前）。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切实保障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伤保险权益。

（八）优化社会保险服务。细化取消外地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的具体政策措施，明确我省境内灵活就业人员，按照自愿原则，可以个人身份申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不受户籍限制，并确保落实到位（2022年1月前）。全面落实全民参保计划，通过信息比对，积极组织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积极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网上服务渠道，支持跨地区办理。接入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持续推进）。

（九）加大职业技能培训。深入了解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需求，选择部分地区和企业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技能提升培训试点（2022年2月前）。引导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就业地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持续推进）。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技能鉴定，举办新就业形态职业技能比赛（竞赛），进一步提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

业技能水平和职业素质，促进其职业发展。

（十）开展入会集中行动。加强与各级工会、交通运输、邮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联系合作，以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4大群体为重点，抓住平台企业及其关联单位、加盟公司等关键，集中力量推进相关平台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依法普遍建立工会组织。大力推行“行业覆盖”模式，将行业工会作为吸收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的重要渠道，着力建设一批以覆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为主的县级、市级行业工会联合会，大力促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工作（持续推进）。

三、严格实施步骤

本次专项行动实施时间为2021年8月-2022年2月，共分3个阶段实施。

（一）安排部署（2021年8月-10月）。组织参加全国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工作部署视频会议。各市州、各相关单位要对专项行动工作进行专门部署启动，层层落实，动员到位，责任到人。结合本地实际，起草出台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各自任务分工，强化部门责任落实。

（二）全面落实（2021年10月-2022年1月）。制定出台湖南省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具体实施意见办法，积极稳妥推进落实“十大重点任务”，着力解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方面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三）总结推介（2022年2月）。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各相关单位要对本地区、本系统专项行动实施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和评估，并将总结评估情况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前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关系处。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采取适当形式宣传推介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联系人：朱怡珍，联系电话：0731—84900061，联系邮箱：hnlldgx@sina.com。

四、强化工作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明确职责分工。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相关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到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的重要意义，把开展专项行动作为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的一项重要内容、一个政治任务来抓，认真履职，主动作为，积极稳妥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工作。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根据上级会议精神和我省实施此项工作的实际需要，我省拟成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维护工作推进小组，将省直相关部门和我厅相关处室单位纳入推进小组队伍，明确推进小组成员单位各自工作职责，统筹推进我省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工作。推进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和工作职责，分工负责完成相关重点任务。要把握时间节点，明确路线图和任务表，确保实际工作成效。

（二）突出工作重点，加强协调配合。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与发改、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人民法院、工会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加强部门协作，

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压实部门责任，共同稳步推进专项行动。要分工合作，抓紧调研摸底，深入了解突出矛盾和问题，以违法违规问题线索为重点，及时妥善处理涉新就业形态矛盾纠纷。对违法问题，要依法查处；对违规问题，要限期整改；对问题复杂一时难以解决的，要认真研究提出工作意见和后续措施。

（三）强化正向宣传，注重实际成效。要采取线上线下多种形式，会同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工会等部门围绕国家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有关文件开展政策宣传，增强企业合规用工意识，加强正面指引，形成浓厚宣传氛围。要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企业依法合规用工典型，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用工，按规定向社会公布专项行动期间查处的严重违法违规案件，突出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通过系统官网、微信公众号和编制“口袋书”“明白纸”以及宣传视频等，刊发政策解读、政策问答、经办业务流程、企业典型案例、地方经验做法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强化风险预警防控，全面实时掌握监测平台企业劳动关系动态变化情况，加强舆情监测与处置，加强风险防范排查，及时化解风险隐患。

（四）及时总结经验，完善制度机制。要聚焦重点平台企业、重点行业，重视加强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情况的调查研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全面掌握政策出台后的贯彻落实情况，跟踪政策效果，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不断健全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机制。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

社会协同、企业和劳动者参与、法治保障的治理格局，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会商协同工作机制，会同相关部门研究解决问题，形成工作合力。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司法等部门的沟通衔接，推动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联合激励惩戒机制，促进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形成奖罚分明的制度机制和社会风尚。

附件：湖南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维护工作推进小组组成人员及职责分工

附件

湖南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维护工作推进小组组成人员及职责分工

根据国家部署视频会议精神，经研究，结合我省实际，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维护工作推进小组组成人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维护工作推进小组组成人员

- | | | |
|------|-----|-------------------------|
| 组 长： | 焦华芳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
| 成 员： | 唐珣丽 | 省发改委就业收入分配和服务处副处长 |
| | 付必胜 | 省交通运输厅运输处二级调研员 |
| | 张存信 | 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一级调研员 |
| | 熊晓甦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处处长 |
| | 廖 为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处一级主任科员 |
| | 邓圣明 | 省医疗保障局待遇保障处副处长 |
| | 孙元清 | 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 |
| | 陈永祥 | 省总工会经贸建设工会副主任 |
| | 宁登科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关系处处长 |

廖云飞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工伤保险处处长
刘 强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副处长
汪蓉蓉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副处长
屈剑林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工养老保险处副处长
唐剑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工养老保险处二级主任科员
陈晓锋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处二级调研员
彭国春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调解仲裁管理处副处长
符雄飞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保障监察局副局长
韦 波	省就业服务中心就业服务部部长
舒红雷	省社保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 剑	省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谋扬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计信息中心副主任
蔡 强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关系处副处长
朱怡珍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关系处副处长

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由宁登科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二、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维护工作推进小组职责分工

（一）工作推进小组主要职责。统筹推进全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维护工作；研究决定全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维护的重大政策措施和工作事项，协调解决工作推动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督办、督查全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维护工作的进度和实施情况。

（二）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根据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维护工作实际，研究提出工作实施方案和计划；协调相关单位研究制定推动全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维护具体实施意见，提请工作推进小组会议审议；协调指导和督办督查全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维护工作情况，推动落实工作推进小组决定事项；汇总梳理分析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工作建议，及时向工作推进小组报告。

（三）工作推进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承担全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维护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具体牵头负责全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维护工作推进小组总体推进和统筹协调；根据全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维护工作的总体要求，协调成员单位共同制定湖南省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

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具体实施意见办法。

2.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医疗保障局、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总工会。根据各自涉及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相关职能职责，研究起草本系统、单位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具体实施意见，共同做好我省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工作的贯彻落实工作。

抄送：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医疗保障局、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总工会。